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2011年4月9日決議在2011年4月11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執行董事和若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承授人」)授出226,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226,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1年4月11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26,900,000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29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1.2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的5年但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該等購股權有三類歸屬時間表，詳情如下：

- 118,200,000份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此類購股權總數將於授出日期後歸屬；
 - 額外三分之一之此類購股權總數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歸屬；及
 - 餘下三分之一之此類購股權總數將於授出日期二週年後歸屬。

2. 68,700,000 份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a) 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此類購股權總數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歸屬；
 - (b) 額外三分之一之此類購股權總數將於授出日期二週年後歸屬；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此類購股權總數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後歸屬。

3. 40,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全部歸屬

於合共226,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0份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揚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該董事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1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啓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石萬鵬先生。